

#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 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

[作者] 中国人民大学

[单位] 中国人民大学

[摘要]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。

[关键词] 中国人民大学, 2005, 香港, 澳门, 台湾, 简章

欢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报考我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, 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:

## 一、 报名条件

报考者应是香港、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。

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六年以上, 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者。

考生应品德良好, 身体健康。

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## 二、 招生类别

包括教育部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、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和自费兼读(在职)制研究生三种类别。

## 三、 培养费

培养费分两次交纳, 第一次交费时间为 2005 年 9 月初, 第二次交费时间为 2006 年 9 月初。

1、教育部全日制奖学金的研究生免交培养费。

2、硕士生培养费:

三年制硕士生培养费 36000 元, 分两次付清, 第一次交纳 24000 元, 第二次交纳 12000 元; 实行弹性学制的硕士生培养费 30000 元, 第一次交纳 20000 元, 第二次交纳 10000 元;

3、博士生培养费 42000 元，第一次交纳 28000 元，第二次交纳 14000 元。

## 四、报名时间

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五、报名地点

### 1、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 邮编：510631 电话：(020-38627816)

### 2、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 6 楼  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 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### 3、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巴掌围斜巷 19 号南粤商业中心十三至十五楼  
电话：(00853)3969322 图文传真：(00853)322340

### 4、北京理工大学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邮编：100081  
电话：(010)68453458 图文传真：(010)68948227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## 六、报名手续

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副本；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力文凭；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体格检查报告；报考费为 500 港元。

要求通讯报名者，应事先同自选的报名点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，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，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机号或 E-Mail 地址。

## 七、填报志愿

- 1、考生只能填报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个专业。
- 2、报考全日制研究生的，可申请教育部为港、澳、台人士设立的奖学金。

## 八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

### 1、初试科目

硕士生考生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专业课及一门外国语，均为笔试，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。

博士生考生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专业课及一门外国语，均为笔试，满分值均为 100 分。

笔试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。

### 2、试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04 年 4 月。

地点：广州：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；

香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；

北京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；

澳门：由澳门基金会（澳门科教文中心）安排；

### 3、复试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04 年 6 月 5 日之前。

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

博士生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（详见博士生招生目录备注栏中），两

门加试在同一时间单元进行，各占 50 分。

## 九、录取

学校将根据考生的资料、初试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7 月初由我校函寄考生本人。获得教育部奖学金的考生的通知书于 8 月底由学校传真给考生本人。

## 十、入学

新生入学报到具体时间以“入学通知书”为准。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。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十一、学习年限

### 1、硕士研究生：

食品科学、应用化学、生态学、环境科学、设计艺术学、艺术学、美术学专业学习年限为三年（在专业名称前做“\*”号标记），其他专业实行弹性学制。

### 2、博士研究生：

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三年；自费兼读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。

## 十二、学位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## 十三、待遇

获教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培养费外，另发生活补助费。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元人民币，硕士生每人每月 650 元人民币。

住宿、教材等费用由我校按规定收取。各项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学员可交纳人民币或港元、澳元，交纳港元、澳元时，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计价收费。

考生如有不明确事宜，欢迎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查询。

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大街 59 号 邮编：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巍 联系电话：(86-10-62511466)

传真：86-10-62515340 Email：[yzhaoban@mail.ruc.edu.cn](mailto:yzhaoban@mail.ruc.edu.cn)

网址：<http://pgs.ruc.edu.cn>

<http://pgs.ruc.edu.cn/pages/zsjz/2005/2005gatjz.htm>